



修訂職責以解決南部邊界問題

根據美國憲法及相關法律賦予我的總統職權，包括《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50 U.S.C. 1701等條文)、《國家緊急狀況法》(50 U.S.C. 1601等條文)、1974年《貿易法》第604條(經修訂, 19 U.S.C. 2483), 以及《美國法典》第3篇第301條, 特此決定並命令:

第一條 修正。2025年2月1日頒布的第14194號行政命令(針對南部邊界局勢徵收關稅), 經2025年2月3日第14198號行政命令(關於南部邊界局勢的進展)修訂後, 進一步修正第2(g)條, 修改為:

“(g) 根據19 U.S.C. 1321的免稅最小處理規定, 對本條第(a)項所述的其他符合條件的涵蓋商品可適用免稅最小處理。當商務部長通知總統, 認為已經建立足夠的系統, 能夠全面且迅速地處理並徵收根據本條第(a)項適用的關稅收入時, 該免稅最小處理將不再適用於符合條件的涵蓋商品。”

第二條 一般規定。(a) 本命令中的任何條文不得被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i) 法律賦予行政部門、機構或其首長的職權; 或

(ii) 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相關的預算管理辦公室主任的職能。

(b) 本命令應根據適用法律並視預算撥款情況執行。

(c) 本命令不意圖也不會創造任何由任何一方依法或衡平法強制執行的實質或程序性權利或利益, 無論是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 還是對其他任何人。

白宮

2025年3月2日